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王淑慧

相 對 人 中租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33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力山綠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當時法定代理人為陳仲仁，下稱力山公司）所簽發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對力山公司為強制執行，惟力山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已變更為張永松，裁定當時抗告人已非法定代理人，原裁定竟列抗告人為力山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並命抗告人負發票人責任，於法有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。駁回聲請之裁定，聲請人得為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，係指因裁定而其權利直接受侵害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對力山公司為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獲准，抗告人雖曾為力山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惟其既非原裁定之相對人，不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抗告，且此一抗告不合法之事由無從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裁定列抗告人為力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而非列為原裁定之相對人或兼相對人，

01 是該裁定主文所載准予強制執行之內容，僅對力山公司發生  
02 效力，抗告人主張原裁定命抗告人應負擔本票之發票責任，  
03 顯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05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  
06 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 
09 法官 翁熒雪  
10 法官 林昶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13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4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6 書記官 林慧雯